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2021 年度工作总结

2021 年以来，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文旅局的关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推动了御窑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助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一）全面加强御窑文物保护工作

1. 健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

规范文物保护工作。修编完成《景德镇御窑厂遗址保护规划（修编）》，已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准同意，下一步经省政府批准颁布实施；启动《祥集弄民宅保护管理规划》，国家文物局已提出修改意见。正在对规划文本进行修改。

加强文保队伍建设。严抓安保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对划分的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文物仓库、御窑博物馆、御窑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祥集弄民宅、吊脚楼民窑遗址博物馆六个安全保护范围进行科学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安保范围实行三维一体的技防、人防和物防，科学有效的进行实时安全防控，保障各点安全有序、稳定运营。定期安排管理人员对各点进行安全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做到第一时间汇报并及时整改，对重要安全工作进行集中交流、分析梳理、落实推进并不定期组织召开全院安保工作专题会议，时刻为安全工作敲响警钟。陆续完善安保工作定点定岗定职表、安保人员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灭火逃生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加强文物监控监测。完成御窑博物院器物库、瓷片库、临时库的监控建设。完成博物院科技室、整理室、修复室全

方位监控建设。完成御窑博物院、研学基地安防监控。完成遗址公园预警平台、地音、监控建设。完成祥集弄安防、消防建设。完成御窑博物馆安防监控工程。正在规划建设遗址公园、御窑博物馆、祥集弄民宅遗产监测中心，统筹好防盗、防火、防雷、防汛、防旱等工作。

2. 推动一批文保项目实施

配合开展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项目工程。围绕陶阳里历史街区系列工程，主动靠前、带头担当，积极协调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和审批手续，为项目规划和实施做好了学术支撑。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陶文旅集团合作，共同推进御窑遗址保护系列项目工程，在完成一期、二期环境整治项目的基础上，启动三期（PPP）项目，目前取得项目融资 24.7 亿元，完成《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项目监理招标》，项目方案经省文物局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积极开展遗址公园内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完成《御窑厂遗址南麓北麓遗址本体保护工程》，启动《御窑厂遗址日常保养项目》和《御窑厂明清制瓷作坊遗迹及瓷业文化堆积层保护展示项目》招标工作，目前正在实施阶段。实施了《御窑厂北麓遗址防渗水治理工程》与东北角遗址、作坊遗址工程的统筹监测，进行项目方案更新设计工作。《御窑厂珠山南麓遗址考古扩挖区和西南段围墙遗址本体保护工程计划书》通过了国家文物局的评审并下达了批复。

积极开展其它文物保护工程。完成了《祥集弄民宅修缮工程》《祥集弄民宅消防工程》《御窑厂内部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御窑厂遗址南大门广场改造工程》《御窑研学基地补充建设工程》《御窑文旅宣传片摄制》《御窑非遗展示工程》等。

3. 全面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

制定完善可移动文物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文物器物库、瓷片库、临时库、标本室的管理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文物出入库制度，文物数据管理使用制度、捐赠文物入藏制度、文物库房管理制度等。

进一步完善等级文物管理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博物馆藏品定级工作的通知》，组织专家对院藏的 156 件明代官窑瓷器拟定为三级文物；在文物藏品征集、鉴定、入藏、编目、保管、保护、利用和研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文物本体属性，利于藏品管理合理高效的运行，严格按照《文物藏品档案规范》，完成一级文物藏品登记。

进一步提升藏品管理水平。制定了御窑博物馆-2 层文物仓库的建设提升方案，已报省文物局。根据本院文物特点制定文物包装提升方案。制定文物数据（高清照片、纹式、）采集管理保管方案。

（二）全面推进考古和文化价值研究工作

1. 田野考古工作

规范完善田野考古工作制度。《景德镇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下发，取得田野考古调查勘探资质，制定《田野考古项目流程》；《田野考古工作人员补贴发放细则》；《田野考古项目经费奖励细则》。

加强田野考古数据管理。完成田野考古 GIS 信息集成化系统项目采购工作。联合北京博科鸿图公司对御窑厂遗址历年的考古工作区域及全市范围内考古工作项目进行考古测绘工作，启动田野数据采集工作。加强考古项目信息资料管理和考古学术成果管理工作。完成御窑厂遗址管理用房考古项目、老罗汉肚项目室内整理工作，初步完成项目考古简报。

全面完成各项田野考古工作任务。完成了“御窑厂陶阳里历史街区三期项目考古勘探项目”、“御窑厂南门前广场改造项目的考古勘探项目”、“陶阳里湖南会馆考古勘探项目”、“浮梁县臧湾乡古铜桥村水坑坞古墓进行考古勘查项目”、“御窑厂沿江水府弄的考古勘探项目”。“御窑厂莲花岭片区考古勘探项目”、“乐平南窑遗址考古勘探项目”、“老鸦滩及周边的污水改造考古勘探项目”等各项田野考古工作任务。配合御窑厂景区项目里弄道路开挖、古街东侧程家上巷微型消防站周边老墙加固、御窑北麓遗址保护棚游步道改造等多项工程进行随工清理工作。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联合省考古院和北大、故宫、中国社科院开展御窑厂西围墙（毕家上弄北侧）考古发掘项目。

全面加强考古工作宣传。认真组织学习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中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在全院开展学习心得体会征文活动。在御窑厂遗址公园设置考古工作宣传栏。设立考古工地公众开放制度，定制考古工作服等，提升考古工作公众形象。

2. 文物整理修复工作

修复工作。日常修复工作，清洗、临时加固器物 37 件。配合展览展陈临时修复器物 11 件。启动国家文物局馆藏 152 件陶瓷修复项目。目前已完成 30 件器物的修复工作，另有 23 件器物完成塑型打磨、50 件完成粘接、20 件器物处于清洗除胶阶段。新增馆藏器物修复工作，共 2 件，其中明空白期青花方胜绣墩已办理入库，于新馆展出。另一件新增馆藏器物为明成化花卉纹官碗还处于修复中。拼对复原明代空白期青花瓷枕共计 116，其中 65 件已于新馆展出。拼对复原明代成化官碗共计 53 件，其中 4 件完整度达到 95%以上，38

件完整度达到 80%以上，均可进行复原修复。

整理工作。2002-2004 年考古发掘卡片录入 5750 件，器物绘图完成 237 件清绘图。分型工作共完成 12/18 类，整理标本数量约 4933 件。

科技室工作。实验室购买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已完成培训。初步完成实验室分区功能设置。3D 打印室明宣德白釉香炉炉耳的打印补配件，为我院首次独立操作 3D 打印补配。标本室选取了宋元时期至民国时期的瓷片样本 50 余件入库，为扫描电镜与拉曼光谱仪制样了 10 件镶嵌标本。

（三）全面推动御窑文物展示与利用工作

1. 御窑博物馆新馆试运营工作

在新馆现场进行了大量的协调工作，基本完成新馆的展陈设计和开馆的前期筹备工作，于 5 月 18 日国际博物馆日当天开始试运营。而在试运营后，根据观众反馈和专家意见，针对新馆常设展进行了多次调整，且加强新馆的日常管理，如：增加文物展出数量与文字内容，改善灯光照明与指示标识，通过引入多媒体形式，进一步提高观众参与度，提升展览质量。通过试运营的实际工作，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博物馆业务能力，增强展览的内容设计以及形式设计；提升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及时与相关各部门沟通协调，保证新馆日常运营，为游客提供更好的服务。

2. 展览交流工作

举办对外交流展览 7 场：与九江博物馆合作主办《玉壶清华：景德镇宋元明酒具瓷展》；与厦门市博物馆、保利艺术博物馆合作举办的《飞龙在天：元明清御用龙纹瓷器展》；与广州市文物总店、袁崇焕纪念园分别举办的《御膳馐皿：景德镇出土明代官窑皇家饮食用器展》巡展；与淄博市博物

总馆合作举办《御瓷今鉴：景德镇御窑出土明代瓷器展》；与深圳博物馆合作举办展览《大明·官瓷：十五世纪的明代宫廷用瓷》；与赣州市博物馆合作举办《飞龙在天：景德镇出土元明龙纹瓷器精品展》等。

馆内举办临展5场：5月18日配合开馆，我院制作了《大元梦华：景德镇御窑博物院藏元代瓷器展》、《素笔珠山：宿利群水墨作品展》、《瓷画御窑：景德镇青年陶艺家作品展》等三个临展。此后又举办了《瓷书御窑：陶瓷书法作品展》《龙的传人：景德镇当代陶瓷艺术展》等2场展览。这些展览均以当代陶艺等多种当代艺术方面表现御窑文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宣传效果。

3. 宣传推广工作

宣传平台搭建。完善网站及微信、抖音宣传平台：微信公众号用户关注数量达5661人次，共发布工作动态98条。抖音粉丝数达8872人次，共发布抖音59条，并在“今日头条”、“西瓜视频”同步上传。从抖音质量和数量来看，我院抖音在全省名列前茅，并得到了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新华社以及新华网的高度认可，在新华社、新华网首页转载的同时，被市委宣传部推荐上了“学习强国”平台。开通“听御窑讲景德镇故事”专题，视频最高播放量达40余万次。

对外宣传工作。2021全年市级报纸报道23次，省级报纸报道5次，国家级报纸报道4次，其中翁彦俊撰写的《工匠来八方器成天下走》在人民日报发表，《对话翁彦俊：文旅融合最大的难点在于如何找到文化的载体》在人民文旅发表。市级媒体报道8次，省级媒体报道5次，国家级媒体报道9次；接受记者采访6次，其中市级采访1次，省级采访3次；对接省级电视台来我院拍摄任务5次。其中国际博物馆

日、中国文化遗产日期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故宫博物院等单位联合推出“我在御窑修瓷器”直播活动；配合央视《国家宝藏》、新华网《我在景德镇修瓷器》、《“后浪”景德镇一瓷都时间修复者》、江西都市频道“家有收藏”栏目等专题节目拍摄和报道，较好地宣传了博物院工作。《御窑文旅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及纪录片《我是你的瓷儿》拍摄项目正在进行中。

学术讲座情况。我院专家学者先后赴北京、上海、杭州、厦门等地参与数十次国际学术会议。如汪同茂同志应邀参加“2020 网易未来大会”中做的《景德镇陶瓷文化数字化的未来》主题演讲，演讲就作为千年瓷都景德镇以及引领世界陶瓷工业几百年的御窑厂的数字化愿景作了生动的阐释，总曝光量 5.26 亿，视频播放量 3140 万+，话题讨论量 8300 万+；江建新同志为北京保利艺术博物馆《龙翔九天：元明清龙纹御用瓷器展》（线上展）拍摄的视频讲座上线；江建新同志、翁彦俊同志赴上海博物馆参加的“唐宋时期的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等，在学术界反响良好。

4. 研学文创工作。

2021 年御窑博物院培训基地完成装修工作并且正式使用。以完善的研学条件，圆满完成 5 批研学班的工作：北京大学博士团队研学、中国收藏家协会华源上手“古陶瓷鉴定研学班”第 25、26 期、27 期、28 期。北京大学暑期“古代制瓷工艺实践”研学班、“中山大学”本科及研究生研学团队实习工作、工艺美院 1300 多位学生“听御窑讲景德镇故事”研学活动。配合社教部“景德镇陶阳小学”参观御窑博物馆的央视新闻报道。与中国文物报社、上海工艺美术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了御窑

文创产品审定小组，制定了御窑文创目录，确定了御窑文创商店装修方案，完成御窑文创、御窑珍藏、御窑典藏 VI 设计及相关注册工作。与收藏天下（北京）文化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签订了文创产品合作协议。开发生产了陶瓷类文创产品“祥龙福运烟灰缸”、“四景陶瓷书签”、“六大茶系茶具”、“山海经餐具”、“山海经酒具”、“山海经办公杯”、“年有余餐具”、“鸭形香台”、“月光宝盒氛围灯”等数十款产品。与四家优秀景德镇陶瓷设计公司共同开发文创，御窑文创总量扩增至七十六种。完成十八项文创产品版权申请工作。完成赤峰市松山斋文物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博物馆）文创茶具产品设计工作。与四家公司签订御窑文创典藏产品授权合同，典藏产品共 18 款，均收取授权费用。文创收入逐渐增多，文创 2021 年总收入为 262199 元。御窑文创被广泛关注，被选为“版权会议”伴手礼以及被推介参加“红博会”。完成御窑文创产品公众号推文 17 篇。

（四）日常管理及党务工作

1. 做好人事工作。进一步推进御窑博物院机构改革工作，完成文物商店划为本院下属单位工作，完成本院法人登记和岗位设置工作，完善本院领导班子配备。开展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同时完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进一步建立完善御窑博物院人员花名册和个人信息档案；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聘用人员管理工作，实行优胜劣汰、奖惩晋升机制，建立完善“御窑博物院聘用人员考核办法”，为博物院引进、培养人才，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加强制度建设。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梳理并实行全院各项规章制度 25 条，完成“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制度汇编

（三）”、“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制度汇编（四）”；同时，为保障博物院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与律师事务所达成合作，博物院合同协议等事宜将进行定期法律咨询。切实做好了博物院公文管理、印章管理、会议纪要和“四有档案”管理工作。完善各类会议制度。召开御窑博物院班子会、党支部（扩大会）、院长办公会 117 次。

3. 做好保障工作。完善出差审批管理及财务报销制度，做好了御窑博物院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工作，加强保洁、保绿、及水电维护管理工作，提升食堂服务水平，并保持全院干净、整洁，保障全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4. 加强党建工作。按照局党组工作安排的“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了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及二十余次党员学习会议，加强了职工思想教育管理，抓好了中央和省市委相关指示精神的落实。先后组织全体职工赴江西省博物馆开展党建活动并进行实地调查；按照局扶贫办要求认真做好对口扶贫工作。

5.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建立项目部与财务科良好沟通协调机制，项目部与各相关项目执行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项目高效运行。同时加强与采购、招标、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确保项目规范运行。

（五）申遗工作

1. 制定下发了御窑申遗三年行动计划。3月26日，市政府和省文旅厅研究制定，并报请省政府同意，正式下发了《御窑遗址申遗三年行动计划及任务分工表（2021-2023年）和2021年工作要点》。明确了2021、2022、2023年三年工作目标以及价值阐释、环境整治、保护展示、遗产监测、国际交流五大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细了御窑申遗工作的步骤和要求。

2. 编制完成了申遗所需的上报材料。根据2021年申遗工作要点目标要求，5月底完成编制并上报了《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文本》、《景德镇御窑遗址保护管理规划》、《景德镇御窑遗址申报文件附录》（含《景德镇御窑遗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汇编》）、申遗画册和申报片。

3. 加速推动文物保护规划的制定公布。《御窑厂遗址保护规划（修编）》已通过专家论证，待修改完善后报省政府公布实施；《高岭瓷土矿（高岭片区）遗址保护规划（2018-2035）》通过国家文物局专家评审，目前正在走公布程序。

4. 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2021年6月12日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为了向民众普及遗产知识，我们联合景德镇市陶文旅集团、景德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制定方案开展了系列活动，活动当天向市民发放了申遗宣传册和《景德镇市御窑厂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宣传册500余份，进一步增强了民众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意识。

5. 推进日常工作规范化。为保证申遗工作的顺利推进，全年省、市级层面共召开申遗相关会议5次，并形成申遗工作会议纪要；向省文旅厅、市委市政府形成了《申遗专报》五期，及时报省市相关领导；与《景德镇陶瓷》杂志社合作，出版了一期申遗专刊。

6. 积极召开专家评审会。为进一步修改完善申遗申报材料，讲好御窑故事，7月9日召开了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专家论证会，10月8日召开了景德镇城市历史文化研究座谈会，10月20日召开了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文本材料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申遗团队将继续对申遗申报材料作进一步修改。